

ICS 03.060

CCS A11

团 体 标 准

T/ ZJFS 009—2024

绿色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for Green Finance Information Service Platform

2024 - 02 - 04 发布

2024 - 02 - 04 实施

浙江省金融学会 发布

目 次

| | |
|-------------------|----|
| 目 次 | 2 |
| 前 言 | 3 |
| 引 言 | 4 |
| 1 范围 | 5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5 |
| 3 术语和定义 | 5 |
| 4 建设原则与服务对象 | 5 |
| 5 功能要求 | 6 |
| 6 实施路径 | 7 |
| 7 监控和更新 | 10 |
| 参 考 文 献 |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湖州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达道至简科技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湖州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达道至简科技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湖州市金融学会、台州市金融学会、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方夏莹、高强裔、何九仲、林怡津、罗含英、刘嘉龙、刘星、唐雨琦、徐鹏达、徐胤能、王湃涵、吴功照、吴荣林、张芳、张坤。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绿色金融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金融模式，正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迅速推进。各地区纷纷加快绿色金融的发展步伐，其中浙江省更是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数字化平台建设成为推动绿色金融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的重要实践之一。绿色金融信息服务平台解决了传统金融体系在绿色项目融资、透明度和可持续性方面的问题，同时推动了金融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结合。随着各地区加快推进绿色金融和数字化平台建设，绿色金融将为实体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协同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金融支持。为了规范绿色金融信息平台建设，确保平台的全面性、安全性和互操作性，特制定本规范与指导。

绿色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绿色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的构建原则、数据与技术、基本功能以及实施路径。

本文件适用于地方政府部门、金融监管地方派驻机构、金融机构和企业等各个主体，用于汇集多方的绿色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

JR/T 0227_2021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金融信息服务平台

绿色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是通过整合政务共享数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企业授权数据，汇总当地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产品信息及绿色金融、绿色发展等相关政策，并整合所在地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服务资源而建立的集多功能一体的数字化、标准化综合性服务平台。

4 建设原则与服务对象

4.1 建设原则

绿色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构建应符合如下原则：

——先进性和成熟型原则。平台设计需在满足实用性的基础上，选用先进的算法、人工智能技术和成熟的技术架构、稳定的运行环境，以满足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提供更准确、高效的服务。

——标准化和开放性原则。平台构建选用的所有产品和技术符合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以保证与其他厂商的符合同样标准的产品兼容。同时，平台有适应外界环境变化的能力，易于调整、扩充和组合，最大限度满足业务要求。

——可靠性与安全性原则。平台应提供良好的安全可靠性策略，支持多种安全可靠性技术手段，制定严格的安全可靠性管理措施，并配置严密的数据安全体系，避免非法入侵，确保系统数据的准确性、正确性，防止异常情况的发生，确保平台正常运行和服务的连续性。

——易用性与可维护性原则。平台应设计简洁明了的操作界面和操作流程，并提供友好的功能和服务，降低使用门槛，确保各类用户能够轻松使用平台。平台还应提供界面化的管理工具，实现对系统的日常维护。同时，也应提供及时可靠的告警和通知机制，实现对问题和故障的预警和及时通知。

——以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原则。平台应积极支持和促进绿色低碳项目的发展，通过提供优惠贷款利率、专项资金、特色融资产品等方式，为环境友好型企业 and 项目提供金融支持。

4.2 服务对象

本绿色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服务对象包括地方政府部门、金融监管地方派驻机构、金融机构、企业及公众。

a) 地方政府部门及金融监管地方派驻机构包括地方政府金融服务（工作）部门及人民银行地方分行。平台为地方政府部门及金融监管地方派驻机构的决策提供数据参考和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的动态管理。

b) 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平台为金融机构提供绿色金融产品设计支持，以及风险评估和管理服务。

c) 企业包括各类企业单位。平台为企业提供绿色低碳项目的评估和融资支持。

d) 公众为各主体相关群众。公众通过平台了解所在地区绿色金融支持低碳发展相关政策、信息及产品服务等信息。

5 功能要求

绿色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借助金融科技技术，提高绿色金融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绿色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功能：

5.1 支持绿色金融产融对接

平台支持金融机构上线各类金融产品。企业通过平台向特定金融机构或面向全域金融机构发布融资需求并申请相关服务，金融机构根据企业融资需求信息主动提供融资服务，实现融资需求与信贷供给精准、高效对接。平台通过综合运用知识图谱、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收集各级政府推荐的低碳项目构建绿色项目库，向金融机构发布绿色融资需求信息，促进金融机构与绿色项目库精准对接，实现政企对接的在线化、常态化。

5.2 支持绿色金融提质增效

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技术，为金融机构提供专业赋能，包括但不限于支持符合监管机构的绿色金融统计标准的贴标认定；支持融资主体ESG评价，帮助金融机构识别和管理ESG相关风险；支持碳排放核算及碳减排核算，帮助金融机构评估和管理碳排放风险。

5.3 支持绿色金融政策传导

平台汇集国家相关部委、监管机构、各级政府等发布的绿色金融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和绿色发展支持政策，并设置信息发布、运用管理等模块，以帮助企业和金融机构及时了解最新政策资讯、掌握最新业务方向，从而制定发展规划，充分发挥金融政策对绿色发展的杠杆撬动作用。

5.4 支持绿色金融统计分析

平台具有数据统计模块，以支持绿色金融相关业务的统计工作。平台借助科技技术统计平台内绿色贷款、绿色项目等相关数据，生成全面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且统计结果能够生动地反映地区绿色金融的发展状况。地方政府部门、金融监管地方派驻机构通过平台直观了解贷款投向、分布、政策效果及本地区的绿色金融整体运行情况等。金融机构通过平台了解本机构绿色贷款分布、贷款投向等情况。

6 实施路径

6.1 数据与技术准备

a) 保障基础数据支撑

平台应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政务数据协同与对接，获取所属企业权威数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工商、税务、公积金、不动产、用水、信用、环保等多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具备数据采集、汇聚、清洗处理与管理等基础能力，规范数据抽取、集成与储存规则，明确平台各使用主体各端口数据操作与查询细则与方法。

b) 保障数据共享流通

平台应具备完善的数据共享应用机制。根据企业、金融机构、金融监管、政府部门等用户角色属性，设置相应的数据使用与流通权限，规范数据开放与共享权限，制定数据安全保护与管理制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共享规范，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c) 强化平台技术支持

平台应加强 IT 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平台各端口在不同阶段的扩展和容量需求，确保数据能够顺利传送至各部门和各端口，同时保证服务器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

6.2 功能模块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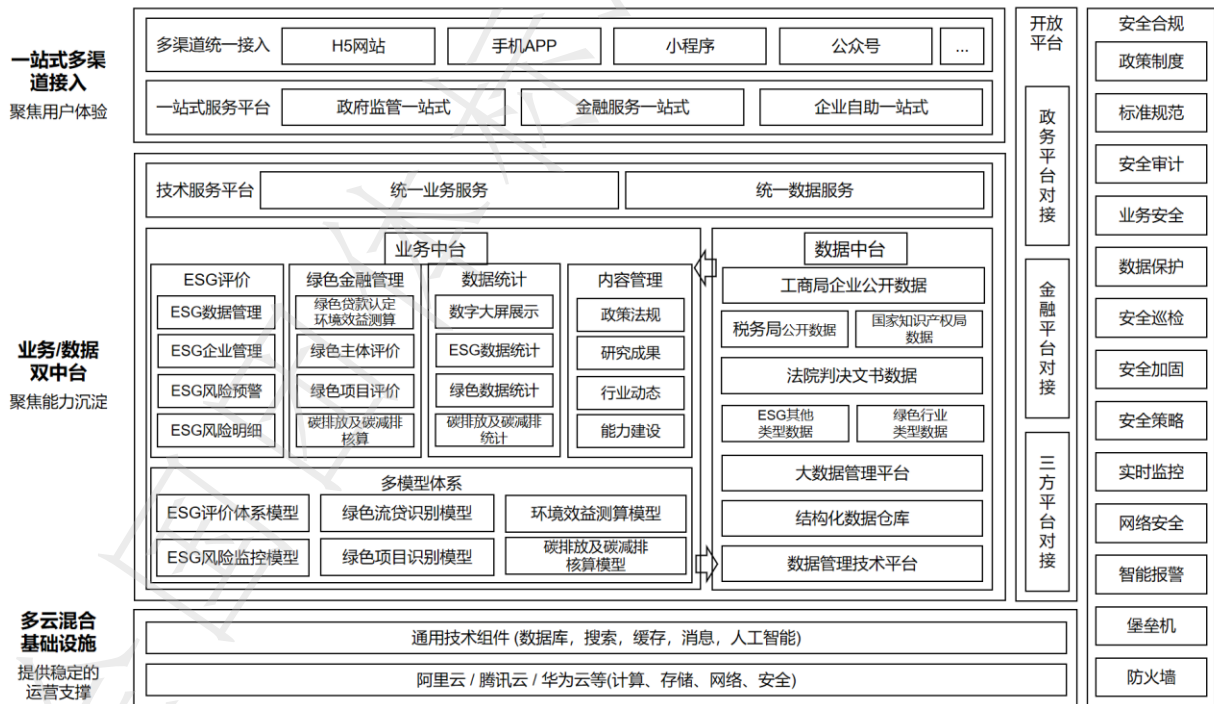


图1 绿色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架构图

绿色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

6.2.1 用户管理模块

平台应建立用户管理功能，包含但不限于用户登录、用户注册、密码修改、权限设置等功能，对各类使用主体进行安全管理。该模块根据用户属性设置注册规则，规范用户注册流程，确保客户的真实、准确；建立用户角色的使用权限管理制度，规范各个用户角色使用权限，确保各项数据信息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6.2.2 绿色项目库模块

平台在建立绿色项目库时，应开展项目评估，建立绿色项目评估模型，充分考虑项目所在行业属性、环境影响与环境风险属性。该模块基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分类方案^[1]建立绿色项目评估准则，以确保绿色项目评估模型的输出符合一致性原则。该模块降低金融机构的风险程度，促进金融机构及地方政府扩大绿色金融资产。

6.2.3 融资主体 ESG 评价

平台在进行融资主体ESG评价时，应基于采集的具有ESG因素相关数据，通过科学评价方法，构建涵盖气候变化、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管理、劳工权益、社区发展、捐赠等多个ESG议题在内的ESG因素指标数据训练集，建立融资主体ESG评价模型。模型需充分考虑企业所在行业属性、ESG风险属性，基于客观、全面、可比原则，对企业ESG表现进行评分划档，引导金融机构主动服务绿色企业，提升绿色企业的融资效率、改善绿色企业的融资环境。

6.2.4 碳排放核算

平台在进行碳排放核算时，应基于采集的碳排放数据，通过运用国际通用的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碳排放计算方法和模型，对各个行业及企业的碳排放进行准确计算，并对企业能源消耗、碳排放等数据的监测和分析，为金融机构分别提供金融机构自身、项目融资业务及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核算。数据包括来自政府部门的能源消耗、交通运输、工业生产等方面的碳排放数据，以及企业平台授权的自身碳排放数据等。

^[1] 注：国内常见的分类方案可能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原银保监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等。

6.2.5 政策动态模块

平台实时或不定期发布国家或地方政府或监管绿色金融及绿色发展支持政策资讯。企业和金融机构通过该模块获取最新政策及监管要求。政策资讯来源可包括但不限于中央银行、金融监管机构、环境保护部门、当地政府等相关机构发布的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一系列绿色金融政策和指导。政策类型可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金融政策、政策激励、监管措施等。

6.2.6 数据统计模块

平台应建立绿色金融管理功能，智能化进行绿色金融相关业务数据统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查询、数据汇总、数据校验等功能，为地方政府及监管提供绿色低碳发展具体领域上的动态管理。数据涵盖绿色贷款、ESG评价、气候环境效益测算、碳排放核算等主要功能模块数据。

7 监控和更新

7.1 信息采集

依据数据获取频次，按日、按周、按月进行常态化监测和更新。

7.2 政策和法规

关注国家和地区的环境政策和法规的变化，及时更新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金融政策、环境保护法规等，以确保平台上的内容符合最新的法规要求。

7.3 技术和安全更新

定期监控平台的技术和安全状况，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安全性。及时更新平台的技术和安全措施，以应对潜在的风险和威胁。

7.4 用户反馈和需求

关注用户的反馈和需求，根据用户的反馈，不断改进和优化平台的功能和用户体验。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银发〔2021〕96号
- [2]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9〕293号
-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银发〔2019〕326号
- [4] 原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
-